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15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许丹丹，女，1995年7月12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来沪务工人员，；因本案于2021年3月1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司南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自报张国彬，男，1986年9月13日出生，XX，小学文化，来沪务工人员，；因本案于2021年4月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朱耀华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1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丹丹、张国彬犯洗钱罪，于2021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因被告人张国彬下落不明，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本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	判	长	卢进
审	判	员	李莹
	人	民	陪
	审	员	许勇
书	记	员	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